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4730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霍志刚

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西黄村镇豆尔庄村179号

代理机构 武汉脉搏跳动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补药；营养补充剂；刺激益生菌生长的膳食补充剂；减肥茶；医用营养饮料；膳食纤维；蛋白质补充剂；大豆异黄酮膳食补充剂；灵芝孢子粉膳食补充剂；卵磷脂膳食补充剂